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顯源

籍設臺灣省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之1號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執行）

原　　審

選任辯護人　黃鈺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60號），由原審之辯護人代為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邱顯源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（僅記載容後具狀補呈）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